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533A號



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

部長潘文忠